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临053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2016年6月17日上午10: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制定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定了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具体

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17 日